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8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林副市長陵三代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

貳、專案報告

一、交通局-「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建置計畫」專案報告：(略)

盧顧問勇誌：

1. 有關本案計畫將來推動時，建議補充簡報內容。簡報第 4 頁引用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數據資料建議更新至最新年度並增加六都部分；簡報第 5 頁關於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注意左、右來車及搶紅、黃燈等用語，建議配合法令修正說明；簡報第 6 頁，關於死亡車禍前 3 大肇因的比例數據，建議區分為全國、全市及路口等並加以說明。簡報第 10 頁流程圖的演算基礎僅有二部車，建議修正演算模式以適用於車流量大且複雜的路口；簡報第 20 頁提及肇事件數降低部分樣本數仍偏低，建議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及模擬以驗證系統有效性。
2. 整體推動部分建議加強說明建置系統之目的與效益，重點可著重於漸進式推動要改善的碰撞類型或肇事因素，並一併說明將來是否要繼續推動。
3. 自駕車在國外曾與行人發生事故，建議透過模擬系統斟酌施行的路口或路段。
4. 建議加強說明系統模擬準確率是如何評斷，路口部分包含總車輛數、正確提示的警示次數及情境件數等，後續皆應進行樣本分析，以作為推動可行性的依據。

李顧問克聰：建議針對不同車種及肇事型態進行相關分析，才能發揮系統的效果。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1. 機車及汽車都在雷達偵測的範圍內，CMS 警示係考量駕駛人的觀測角度及位置而設置，故汽、機車皆可使用警示系統。
2. 現階段因樣本數少，對於警示系統及事故防制間的關聯性仍需進一步透過 CCTV 側錄來比對分析。
3. CMS 警示設置位置仍在調整，以黎明路口為例是設在號誌燈旁，但因號誌燈角度將調整至對向角落，故 CMS 亦將配合調整。
4. 高雄市的 CMS 警示系統有結合輕軌的訊息，本市的 CMS 警示在於有碰撞可能時會顯示右(左)側有來車的警示訊息。

交通局王局長義川：CMS 警示應考量設置的高度及角度，並於不同時段檢視避免因日照或角度等關係而無法辨識。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針對顧問意見檢討、修正。
2. 黎明路及文心路側溝工程請 24 小時儘速施工，以免影響用路人通行。
3. 本案請新聞局協助發佈新聞稿，讓用路人瞭解實施該項措施的作用。

二、交通局-「臺中市高風險路口整合平台」專案報告：(略)

交通局王局長義川：

1. 感謝交通警察大隊與各分局協助，因肇事資料取得涉及個資，所以警察局提供資料庫時需要去除個資，本系統建置目的在於過去研議事故改善策略，多依據專家學者建議及同仁經驗研議判斷，且交通警察大隊事故分析都是說明事故件數的變化，較無法協助交通人員準確判斷，所以本系統希望透過科學化方式介接資料庫系統、碰撞構圖來協助專家、工程人員瞭解碰撞型態以提出改善策略。報告提到繪製碰撞構圖遇到的困難在於需透過事故現場圖逐筆輸入定位角落，才能提出具體改善策略，故接下來希望與警政署及運輸研究所合作，規劃以後員警在進行事故處理時可從本系統直接拉出碰撞構圖，點擊箭頭選擇車種(機車或小客車)並標註定位角落，未來建立此模型後由中央統一處理，包括警政署對於處理事故的員警教育訓練及操作手冊等，期望透過科學化方式來處理易肇事地點改善。
2. 肇事資料取得沒有這麼急迫，並非事故一發生就必須拿到資料，因研議改善策略也並非這麼急迫，A1 事故大多先於現場解決，亦較少進入此系統，所以資料提供時間為半年或一年皆屬可接受範圍，

另將與警察局繼續合作事故空拍圖。

3. 本案系統的專家資料庫策略多為同仁發想，以清單條列式呈現，如追撞後條列出的改善策略有調整號誌、調整黃燈、全紅時間、改善視距等讓專家挑選合適措施，目前碰撞型態與改善策略間的連結尚無完整理論基礎，現階段多藉由同仁經驗與專家意見磨合而得出。

盧顧問勇誌：

1. 簡報第 13 頁提到 104、105 年 30 大高風險路口碰撞構圖部分，期能建立目標管理值，如依據重要路口的比例來增加建置並逐步推動。
2. 簡報第 19 頁關於市政路同向左轉往南因多車道同時左轉往高鐵發生碰撞，改善策略為繪製轉彎線進行導引、環中路往南同向直行發生碰撞，肇事因素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改善策略為增設闖紅燈測速照相設備；肇事原因與改善策略不盡相符，建議再深入研議改善。
3. 簡報第 21 頁提及臺 74 線易發生超速事故部分，快速道路除上、下匝道外屬於動線單純肇因不複雜的路段，建議探討列入系統的路口之優先順序。另臺 74 線建議規劃執法作為，過去亦曾討論是否要進行區間平均速率科技執法，如比照沙鹿區向上路六段決議要施行，應針對預期推動策略與執行成果建立管考機制。
4. 104 年臺中市首創易肇事路口整合平台，推動 APP 語音提醒用路人易肇事路口，並大獲交通部與警政署的好評，期後續能持續推動滾動式檢討，建議高風險整合平台除提供內部需求作為減少交通事故評估外，外部也能提供民眾 APP 使用，以符合市民的期待。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目前臺 74 線因匝道距離短，事故多發生於下匝道時因平面路口車流量大易受號誌影響回堵至主線上，而造成後方車輛煞車不及，現階段暫無較佳的防制策略。另設置測速照相取締屬警察局權管業務。

李顧問克聰：

1. 本案系統提到將運用專家決策資料庫來提供改善措施，建議檢視專家決策系統之決策依據。以簡報第 19 頁提到的路口為例，改善策略為繪製轉彎線及增設闖紅燈設備，建議檢視策略的依據如是否因轉向方向太多元，製造過多交織，而繪製轉彎線使車輛能依序轉向、增設闖紅燈照相設備是否因闖紅燈件數多而需增設闖紅燈等，並於改善一段時間後進行施作前後的比較以檢視其成效。

2. 臺 74 線部分建議實施區間平均速率科技執法，取某區間利用 eTag 偵測進行試辦並評估其後續成效。

主席裁示：

1. 感謝交通局與警察局共同合作分析事故資料並實際應用於路口改善，建議除現有路況改善外，並適時將此資料提供設計單位及新建道路工程單位參考，以利在道路通車前瞭解如何設置路口標誌、標線等相關設施最恰當，請建設局虛心接受相關意見。
2. 關於事故資料提供期程問題，應於水湳智慧營運中心建置完成，AI 大數據電腦啟用後，再請交通局及警察局評估考量提供基層員警制式路口平面圖繪製，以利健全資料庫的資料，透過大數據分析後即可清楚呈現。
3. 請新聞局將此專案報告分析改善路口減少車禍的成果發佈分享讓市民瞭解。

參、報告事項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7 年 8 月份，列管件數計 11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07-02-08、107-03-09、107-08-03、 107-08-06、107-08-07、107-08-13、 107-09-01、107-09-02、107-09-0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107-08-08、107-09-03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7 年 7 月份，列管件數計 15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3 件： 列管案號：107-09-03、107-09-07、107-09-09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2 件：

	列管案號：107-06-01、107-08-05、107-09-01、 107-09-02、107-09-04、107-09-05、 107-09-06、107-09-07、107-09-08、 107-09-09、107-09-10、107-09-11
--	--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106 年道安初評小組委員建議事項列管情形表

107 年 8 月份，列管件數計 32 件，其中 27 件已於第 85 次道安會報解除列管。	
	本次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06-13、106-14、106-26 106-28、106-30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東勢分局：(略)

二、和平分局：(略)

三、東勢區公所：(略)

四、西屯區公所：(略)

西屯區公所曾主秘棟棋補充：關於書面資料第 16 頁，臺灣大道與黎明路口因時相及秒差不同經常發生交通事故，如出城方向紅燈時直行車與左轉車皆同時靜止，進城方向直行車及左轉車皆可繼續行駛，對於初次行駛此路段的待左轉車輛(出城方向)看到進城方向車輛開始左轉，也會跟著左轉而導致與進城方向直行車輛發生事故，建議於黎明陸橋左轉的牆面上增設告示牌面以提醒用路人該路口為特殊時相。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區公所反映事項為該路口時相遲閉設計，目前已設置牌面提醒用路人該處為特殊時相，請依照燈面指示行駛，將再與區公所研議於適當位置補強。

交通局王局長義川：

1. 臺灣大道與黎明路口請多設置一處號誌桿。
2. 橋下標示牌因光線不足夜間無法辨識，尤其交通事故經常發生於夜間或凌晨，請檢討於光線充足處設置標示牌，以利用路人辨識標示牌文字內容。

五、警察局：(略)

交通警察大隊郭大隊長士傑：路口機車車速過快取締部分，需另尋適當時段安排勤務執行。

交通局王局長義川：有關西屯區環中路與市政路口，請交通局與交通警察大隊會勘研議能否減少市政路左轉環中路的車道數，由四車道減少為三車道並劃設槽化線，以減少衝突點。

主席綜合裁示：

1. 此自行車賽事行經臺中時，有部分道路為省道，感謝公路總局二工處為配合雙向管制協助迅速移除省道分道線的貓眼，避免選手被絆倒，減少很多事故發生，也感謝交通警察大隊及分局同仁的共同努力，讓賽事平安順利完成。
2. 和平大雪山道路必要時請和平分局與東勢林管處協調劃設紅線，以利加強執法。
3. 臺 8 線臨 37 道路從谷關至梨山段將自 10 月份起開放中型巴士通行，從東勢大橋至谷關段勢必湧入車流，請和平分局及東勢分局預為準備因應。
4. 臺灣大道左轉黎明路已增加二條左轉專用道，左轉後為紅線卻仍常有車輛違停於該處，請交通局加強拖吊以維持車道淨空，保持車流通暢。
5. 電動自行車行駛於自行車道的執法問題，待後續與觀光旅遊局召開會議確認後研議辦理。

柒、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業務報告

交通局王局長義川：請交通局行文各工作小組訂定明年度道安工作計畫 KPI 後提供秘書單位檢核，並於明年度院頒視導考評時報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